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行 7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项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龙口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城乡建设投资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决定，由龙口市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烟东会验字[2008]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经龙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龙国资[2012]19 号）批准，龙口市投资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烟东会验字[201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龙口市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81000000238），注册地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连策；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龙口市投资公司。龙口市投资公司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7068100161 号），注册地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283 万元；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法定代表人为刘明权；举办单位为龙口市财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清理回收政府债权债务，负责财政周转金的清理、回收、偿还及管理事宜；负责政府公益性投资的债务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龙口市投资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以货币出资，具备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发行 7 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固定利率企业债券用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2014 年 10 月 10 日，龙口市投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前述 7 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固定利率企业债券。

2014 年 10 月 10 日，龙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龙国资[2014]27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 7 年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固定利率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发行人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申请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依法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和审核程序，且该程序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的具体规定：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71 号《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2013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49,436.6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9,436.67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7,642,864.04 元、308,513,598.49 元及 160,724,578.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募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1,74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46.13%。据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60%，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的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5 项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设置董事会、总经理、监事、并在总经理下设综合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龙口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510-01270138），发行人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号：4672230001819100037309。

2.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税烟字 370681683211674 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

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市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国家允许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社区建设及拆迁土地复垦整理、煤炭销售、代建管理、收取工农水费以及租金；发行人自设立后，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3]1046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说明了跟踪评级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大公国际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股东龙口市投资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龙口市投资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社区建设及拆迁土地复垦整理、煤炭销售、代建管理、收取工农水费以及租金，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总面积为 25,561.19 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一。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总面积为 93,564.36 平方米、坐落于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全部办理抵押担保。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0011110054377），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8 万吨/年；矿区面积：4.650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5 年，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1021120106538），

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8 万吨/年；矿区面积：33.557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3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采矿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支行	29,000.00	2009.2.27- 2017.2.27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口 市支行	29,000.00	2014.12.29- 2019.12.27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口 市支行	20,000.00	2013.10.17- 2018.10.16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2013.10.23- 2018.10.22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	2014.1.10- 2019.1.10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2014.9.28- 2019.9.28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000.00	2014.11.27- 2019.11.2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	2014.11.27- 2019.11.26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00	2014.11.28- 2019.11.27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14.11.28- 2019.11.27

2.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 期间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人民医院	发行人	7,000.00	2014.9.23- 2015.9.2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人民医院	发行人	8,800.00	2014.4.22- 2015.4.2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2014.6.6- 2015.4.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中医医院	发行人	3,300.00	2014.12.2- 2015.12.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公共交通汽车公司	发行人	3,300.00	2014.12.2- 2015.1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市兴龙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39,450.84	2013.4.1- 2018.2.27

序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 期间
7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龙口市支 行	龙口市滨海 生态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2014.6.17- 2020.6.16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水利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6,600.00	2014.6.27- 2015.6.28
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	龙口市水利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00	2014.12.30- 2015.12.29
1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龙口市中医 医院	发行人	3,000.00	2014.12.30- 2015.12.29
11	中国光大银行 烟台分行	龙口市兴龙 建设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2014.12.30- 2019.12.29

3. 委托建设合同

（1）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财政局签署《龙口市区街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委托代建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龙口市东江街道办事处、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以及龙口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项目总建设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财政局签署《龙口市新型社区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龙口市新型社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4.02亿元，项目总建设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3）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财政局签署《龙口中心城区至龙口港公路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龙口中心城区至龙口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29亿元，项目总建设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4)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龙口市水务局、龙口市财政局签署《龙口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龙口市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7,593 万元，项目总建设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5)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龙口市交通运输局、龙口市财政局签署《龙烟铁路龙口客运站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龙烟铁路龙口客运站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8,630 万元，项目总建设期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龙口市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二）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关于“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水库供水不缴纳增值税。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政府补助	5,406,222.22	154,752,000.00	115,894,990.82

（四）2014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2013 年 11 月 6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二）2014 年 11 月 10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各项国家环保规定，依法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1,742 万元，建设内容涉及龙口市境内 14 条中小河流域，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217km，清淤疏浚方量 716.7 m³；拆除阻水建筑物 204 座、2,708.67 m³，清理侵占河道或岸坡废弃物 771,900 吨；拆除重建或新建拦水堰 126 座、合计长度 3,538m，拆除重建或新建漫水桥 176 座、合计长度 4,616m；岸坡整治长度 656.19km，其中干砌石护坡 76.37km，浆砌石护坡 210.63km，生态砼护坡 151.61km，草皮护坡 217.58km；提防加固长度 135.22km，加高培厚土方 124.5 万 m³，新建砼路面宽 8mm、长 27km，同步改造穿堤建筑物 70 座；新建生态修复工程 3 处，河岸绿化 14 项。

2013 年 11 月 4 日，龙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龙国土资预字[2013]31 号），认为项目用地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治理，未新增加建设用地面积；项目原则通过用地预审。2013 年 11 月 5 日，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意见》（龙建函字[2013]134 号），同意工程建设。2013 年 11 月 6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6 日，龙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龙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原则同意项目规划实施。2013 年 11 月 11 日，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龙口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龙发改投字能审书[2013]16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必要的立项审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以及备查文件等。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包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形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期

债券为无担保的信用债券，符合《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7809）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9037000）。齐鲁证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2.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38728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5）。利安达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3. 本期债券发行评级机构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51989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的规定，大公国际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大公国际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资格。

4.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089150），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十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文江

石鑫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龙 国 用 (2013) 第 0067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27514.0 m ²	2063.1.27	抵押
2	龙 国 用 (2013) 第 0068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18029.0 m ²	2063.1.27	抵押
3	龙 国 用 (2013) 第 0069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20883.0 m ²	2063.1.27	抵押
4	龙 国 用 (2013) 第 0070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18029.0 m ²	2063.1.27	抵押
5	龙 国 用 (2013) 第 0071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20883.0 m ²	2063.1.27	抵押
6	龙 国 用 (2013) 第 0072 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出让	办公	15228.0 m ²	2063.1.27	抵押
7	龙 国 用 (2013) 第 0214 号	旅游度假区	出让	商服	59088.0 m ²	2053.4.9	抵押
8	龙 国 用 (2013) 第 0224 号	旅游度假区	出让	商服	31054.0 m ²	2053.4.9	-
9	龙 国 用 (2013) 第 0225 号	旅游度假区	出让	商服	36994.0 m ²	2053.4.9	-

序号	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0	龙 国 用 (2013) 第 0226 号	原三职	出让	商服	30398.0 m ²	2053.4.9	-
11	龙 国 用 (2013) 第 0227 号	原一职	出让	商服	39306.0 m ²	2053.4.9	-
12	龙 国 用 (2013) 第 0228 号	原龙矿梁 家学校	出让	商服	11866.0 m ²	2053.4.9	-
13	龙 国 用 (2013) 第 0257 号	下丁家、 北邢家村 西	划拨	水库	2608.0 亩	-	-
14	龙 国 用 (2013) 第 0258 号	芦头、寺 后乔家村 南	划拨	水库	3410.0 亩	-	-
15	龙 国 用 (2013) 第 0259 号	下丁家、 北邢家村 西	划拨	干渠	388.1 亩	-	-
16	龙 国 用 (2013) 第 0260 号	芦头、寺 后乔家村 南	划拨	水库 干渠	571.5 亩	-	-
17	龙 国 用 (2013) 第 0261 号	王屋水库	划拨	水库	16774.5 亩	-	-
18	龙 国 用 (2013) 第 0262 号	七甲、王 屋	划拨	水库	1085.0 亩	-	-
19	龙 国 用 (2013) 第 0263 号	七甲、王 屋	划拨	水库	230.18 亩	-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编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39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办公楼	8273.66 m ²	抵押
				64327.3 m ²	
2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0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办公楼	5945.7 m ²	抵押
3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1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办公楼	9072.0 m ²	抵押
4	龙房权证新嘉字第2013-00042号	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办公楼	5945.7 m ²	抵押